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72）。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会计人员疏忽，将内部交易的抵消未抵消干净，造成 2019 年一、二、三季度都出现了收入和成本同时虚增，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现更正说明如下：

单位：元

所属时间	收入抵消单位	成本抵消单位	金 额
一季度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38,357,069.3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48,912,931.06
合 计			2,087,270,000.44
二季度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38,357,069.38
三季度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10,673,352.58

说明：部分内部交易未抵消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司业务需要，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生产的 E200 成套件产品，先销往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再由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往湖南江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由湖南江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给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最后由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因公司会计人员疏忽，在做内部交易抵消时，只抵消了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内部交易，漏抵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内部交易。二是漏抵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与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内部交易金额，造成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同时虚增。

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所属时间	科目	调整前金额	漏抵消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季度	营业收入	3,969,077,631.66	2,087,270,000.44	1,881,807,631.22
	营业成本	3,332,971,119.97	2,087,270,000.44	1,245,701,119.53
二季度	营业收入	5,040,359,920.63	1,738,357,069.38	3,302,002,851.25
	营业成本	4,334,361,363.39	1,738,357,069.38	2,596,004,294.01
三季度	营业收入	5,401,332,057.98	1,810,673,352.58	3,590,658,705.40
	营业成本	4,695,483,662.41	1,810,673,352.58	2,884,810,309.8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已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相应的会计科目和内容也需按此进行更正。

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